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782,208,869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81,595,192.84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5.028%。2022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同意该预案，该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公司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公司将按照生产经营计划，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章朝阳先生、王海青女士、濮兴生先生均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应回避表决。

### **四、《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对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实现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 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聘任的总法律顾问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我们认为拟聘任的公司总法律顾问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肖立松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在制定该规划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该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在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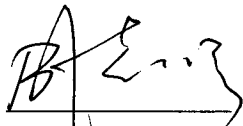
公司开展纯碱、动力煤、焦炭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市场风险，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提高企业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

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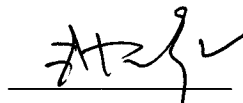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成志明



沈红



宋亚辉

2023年4月17日